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份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XIU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
的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
YUE XIU CAPITAL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延遲寄發公告所述，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同意，將計劃文件的最後寄發日期延長至2021年7月9日。

於延遲寄發公告日期後，法院已指示聆訊日期（包括申請准許召開法院會議之聆訊日期）。因此，現正向執行人員申請中的計劃文件最後寄發日期已修訂至2021年7月30日。於2021年6月18日，執行人員已授予同意，將計劃文件的最後寄發日期延長至2021年7月30日。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遵照收購守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聯合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

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士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女士、譚躍先生、黃本堅先生、陳平先生及梁宇行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集團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女士、譚躍先生、黃本堅先生、陳平先生、梁宇行先生及曾昫先生。

越秀集團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